

鲁东大学

鲁大校发〔2025〕8号

签发人：李合亮

鲁东大学关于修改普通全日制 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直属系，机关各部门，教辅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本科教育教学管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组织修改了《鲁东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鲁东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鲁东大学微专业、辅修专业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选课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课堂教学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实践教学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与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本科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及评价办法》《鲁东大

学本科教学评教评学管理办法》《鲁东大学毕业生发展状况跟踪调查与反馈工作实施办法》《鲁东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鲁东大学

2025 年 4 月 10 日

鲁东大学本科教学评教评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及时、全面、准确了解教学过程中的学生学习效果，持续改进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师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教评学是教学质量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遵循“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坚持全面、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现“以评促教、以评促学、以评促改、教学相长”的良好教学生态。

第二章 评价目的和对象

第三条 评教是对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目的是发现并反馈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助于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促进教学质量的提升，对象是全校承担本科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第四条 评学是对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方法、学习成果等方面进行评价，目的是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指导学生改进学习方法，提高学习效果，对象是本学期内承担教学任务的所有教师对自己所有任课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评教活动从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督导评教三个层面组织实施，从教书育人、教学态度、教学方法、教学内容、教学效果等方面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构建学生、同行教师及教学督导评价相结合的多元评教体系。

第六条 评学活动以任课教师为主体，以学生学习成果为导向，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态度、学习热情、学习方法、学习效果等各方面情况。

第七条 教务处负责评教评学工作总体安排，负责评教评学系统管理、维护和更新，定期做好评教数据的统计、分析与反馈，落实评教评学结果应用。

第八条 学院负责加强评教评学的宣传教育，让师生明确评教、评学的目的和意义，掌握网上评教评学的操作方法，增强师生自觉参与学校教学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评教评学数据真实性和有效性。

第九条 学生评教和教师评学由教务处每学期组织一次，分别于每学期期中教学检查两周之后和学期末进行；同行评教由各学院成立以教学院长为组长的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同行评教工作的组织与管理，确保学期内每位教师至少被测评一次；督导评教采用随机听课，重点督导新教师、需要提升教学能力的教师等。

第四章 结果及应用

第十条 教务处及时将学生评教、督导评教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反馈给各学院，各学院再反馈给任课教师及学院主要领导。

同行评教、督导评教结果，任课教师可在鲁东大学质量与评价系统即时查询。

第十一条 评教结果应作为教师不断改进教学设计，促进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教师职称竞聘等的重要依据，评学结果应作为教师了解课程目标达成、学风建设等的重要指导依据。

第十二条 对学生评教结果处于学院前 10% 的教师，开课单位应积极组织教学观摩、教研活动等进行共同探讨，取长补短，促进学院课程整体教学效果的不断提高。

第十三条 对学生评教结果处于学院后 10% 的教师，学院要进行重点帮扶与指导，如确实不能胜任教学，应采取减少其教学任务或停课接受培训等方式及时处理。同时人事处、教务处等职能部门和开课单位应联合制定相应的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切实帮助其提升教学能力和水平。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根据教师评学结果，加强学生管理和学风建设，提升学生学习效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评教评学结果由教务处归档保存，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学校对参与人员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六条 在校本科生应按规定开展网上评教，未按规定开展的，其教务管理系统中的选课、查询成绩等功能将受到限制。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鲁东大学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鲁大校发〔2014〕64 号）同时废止。